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2〕8号

关于《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英山县杨柳湾镇柳溪街4号，总投资1000万元，新建1栋发热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4016.46平方米，配套进行供电、给排水、消防、挡土墙及喷浆等的附属建设，扩建后全院共设置病床位84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

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臭气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及氨气等恶臭气体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杨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采取隔声、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医疗废

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运过程要执行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医院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英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营运过程中实施监督和管理。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陈升

地 址 英山县杨柳湾镇柳溪街 4 号

主要负责人 陈升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
口腔科、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登记号 42088009142112411C2101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英山县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24420880091N



有效期 自2021年03月15日至2026年03月15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杨柳湾镇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疗等工作
住所 英山县杨柳湾镇
法定代表人 陈升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78万元
举办单位 英山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机关



全国唯一标识码 420028239

医疗机构名称 **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杨柳湾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地 址 **英山县杨柳湾镇柳溪街4号**

邮 政 编 码 **438715**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中心卫生院 (二级 合格)**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 (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 位 (牙椅) **87 (张) 牙椅 1 (张)**

注 册 资 金

法定代表人 **陈升**

主要负责人 **陈升**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 07月 01日**

至 **2026年 06月 30日**

登 记 号 **42088009142112411021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英山县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年 7月 日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 /妇女保健科 /儿童保健科 /传染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01 /03 /04 /05;05.01 /06 /09 /16 /
20 /26 /30 /32 /50*****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乡镇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 HGLZ[2023] 1年 X2906 号

甲方: 蕲山县杨柳湾中心医院 乙方: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杨柳湾镇柳溪街4号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化工园

邮箱: _____ 邮箱: lzhb0606@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黄冈市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HW01医疗废弃物。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运,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现状:医疗机构等级: 一级; 性质: 公立; 现有实际开放床位数 87; 村卫生室(含门诊部、个体诊所) 32 个。

2、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乙方到甲方指定的暂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4、乙方按有关要求收集辖区内(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医疗废物,甲、乙双方核对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甲方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 为 _____ 乡镇业务负责人,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有关规定将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包装,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2、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不得挪为他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代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的医疗处置费,应单独列帐,专款专用,如数上缴。

5、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的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及时收运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2、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3、提供医疗废物运输的包装袋。

4、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4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设有床位按每床每日按1.35元收取，没有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按45元/月，540元/年收取。

甲方本院按实际住院病人床费数年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27750 元，其它机构年交 13280-1544 年度共计上交 40490 元。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首月末之前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时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帐号：8201 0000 0000 25147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将退回医疗废物，由此引起的人员感染事故及其他责任，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

2、甲方应如实上报上年的实际开放床位数、病人住院床日数和其它医疗机构数，作为当年上缴医疗处置费参考数据。若存在瞒报情况，乙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协助核实。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如超过时限20天，乙方将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所衍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的损失。逾期二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将按四家单位关于印发《黄冈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黄环发[2009]69号）文件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处置中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二次污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处置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王惠

日期：2023年3月1日

乙方：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汪思海

日期：2023年2月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HG42-11-02-0005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法人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陈策楼镇张扬路）
(经度E:115° 1' 14"，纬度N:30° 34' 1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 张扬路（老厂区）36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自 2023年11月1日 至 2028年10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88177011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24日至2026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张家铺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0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42000062657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应急联系电话: 18995714999			
单位地址: 湖北省英山县杨柳湾镇柳溪街4号								
经办人: 陈升			联系电话: 13872012567		交付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10时08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	S固态	针头 手术刀片 安剖瓶	其他	6	0.0122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					营运证件号: 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 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621646074			
驾驶员: 刘金良					联系电话: 13971700822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J0D727			
运输起点: 湖北省英山县杨柳湾镇柳溪街4号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 英山县、黄州区								
运输终点: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鹰岭一路)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5			
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鹰岭一路)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9971174552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10103 号



项目名称: 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
(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 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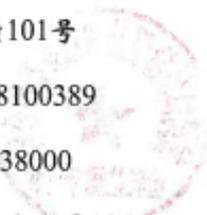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对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外，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下风向	G2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外， 下风向	G3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 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	W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	聚脂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 II 生化培养箱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多管发酵法	20MPN/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B22050178, 1.60±0.08	1.59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2110233, 2.36±0.18	2.28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54, 118±6	11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4, 1.54±0.07	1.56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40.1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60315, 114±5	115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质控样 B22020010, 0.523±0.044	0.528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检测 项目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5 日	氨	G1	0.03	0.06	0.04	0.05	晴, 14-16℃, 西北风 2.0m/s, 气压 100.8Kpa
		G2	0.07	0.09	0.08	0.07	
		G3	0.13	0.11	0.12	0.10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 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6 日	氨	G1	0.04	0.05	0.05	0.06	晴, 7-16℃, 西北风 1.7m/s, 气压 101.2Kpa
		G2	0.08	0.07	0.09	0.07	
		G3	0.12	0.13	0.10	0.11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 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6。

表 5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5	103	114
	氨氮	mg/L	82.5	81.2	77.6	83.3
	悬浮物	mg/L	36	40	39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4	32.9	34.4	35.0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⁵	3.1×10 ⁵	4.6×10 ⁵	3.3×10 ⁵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5	1.34	1.28	1.30
2024 年 1 月 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07	121	118
	氨氮	mg/L	83.3	84.4	82.9	79.8
	悬浮物	mg/L	38	44	46	50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0	32.9	32.7	33.3
	粪大肠菌群	MPN/L	3.4×10^5	2.7×10^5	4.5×10^5	3.9×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4	1.31	1.34	1.32

表 6 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5 日	pH	无量纲	7.3	7.4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8	26	20
	氨氮	mg/L	0.120	0.128	0.154	0.134
	悬浮物	mg/L	20	19	22	24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7.0	6.6	5.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2024 年 1 月 6 日	pH	无量纲	7.5	7.4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5	20	27
	氨氮	mg/L	0.159	0.142	0.131	0.150
	悬浮物	mg/L	19	21	25	23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4	5.8	6.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5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5
2024 年 1 月 6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5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宋文君审核人： 王月签发人： 汪子一签发日期： 2024.1.17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工况证明

“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情况		实际验收监测情况		生产负荷（%）
床位	2024.1.5	设计床位（张）	87	实际住院（人）	51	58.6
	2024.1.6				51	58.6
就诊人员	2024.1.5	设计就诊流量（人/天）	20	实际就诊流量（人/天）	20	100
	2024.1.6				20	100
污水处理设施	2024.1.5	水处理能力（m ³ /d）	30	29.5		98.3
	2024.1.6			30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7日

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验收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4 年 1 月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院《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目前产生污泥、栅渣产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院定期清掏后当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21124420880091N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山县杨柳湾镇柳溪街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12442088009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1日至2027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